

數位貿易環境下的新世代資訊科技協定

蔡靜怡

APEC 為 1996 年 WTO 簽署資訊科技協助(ITA)的重要推手，20 多年來對於全球經濟成長及資訊科技應用普及，具有重大貢獻。如今隨著 ICT 產業已演進為數位產業，ITA 是否將進一步擴大至 ICT 服務貿易，值得觀察。

WTO 資訊科技協定(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, ITA)於 1996 年 12 月新加坡部長會議時由 29 個會員以部長宣言方式發起創立。ITA 協定實施至今超過 17 年，由於資訊科技(IT)日新月異，越來越多新興科技產品出現，我國、美國、歐盟、日本與韓國等 50 個成員國自 2012 年 5 月展開談判，討論擴大 IT 產品的免稅清單與界定標準。2012 年開始 ITA 成員為解決這樣結構性的問題，開始進行 ITA2 談判，主要是將附件 A 的產品清單擴大，最初從 250 項產品，一直到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通過的 ITA2 共涵蓋 201 項產品。

自 1996 年至 2015 年，ITA 產品全球出口成長幅度已達 3 倍，來到 1.7 兆美元；開發中國家 ITA 產品全球出口比重亦自 1996 年的 26%增加至 2015 年的 63%。ITA2 占全球貿易比約為 10%，每年產值為 1.25 兆美元。

開發中國家與 ITA

ITA 為驅動數位經濟、貿易與電子商務發展之關鍵，ITA2 一啟動所帶來的效應，在經貿上有助於深化全球供應鏈，尤其對於新興國家而言。對於一些新興市場而言，IT 產品可以改善其生活便利，有利於經濟發展創新，讓弱勢族群可以藉由資訊科技改善自身生活，參與經濟活動與提升教育水準，有助新興國家參與 IT 的全球供應鏈。自 2000--2010 年，ICT 對於開發中國家 GDP 成長的貢獻度四分之一。例如，ICT 帶動肯亞 25%的經濟成長。為鼓勵更多的國家參與 ITA，藉由取消關稅可降低 ICT 價格，低價格促進 ICT 消費，提高 ICT 資本、生產量，進而促

進經濟成長，取代課徵關稅收入的效果。

ICT 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

2015 年「聯合國發展高峰會」，基於千禧年發展目標未能達成的部份，發佈了《翻轉我們的世界：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》。這份方針提出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問題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，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項追蹤指標，作為 2030 年國際合作的指導原則。其中有許多目標與 ICT 發展有關，最直接相關的為 SDG 第 9 項：(1)建立高品質、安全、永續與具有韌性的基礎設施來支持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；並可提供給所有人可負擔且平等的機會。(2)2030 年前，發展包容性與永續的工業，並提高低度開發國家的工業之就業率和國內生產總值成長一倍。顯示聯合國將 ICT 產品視為基礎建設的一環，尤其 ICT 基礎建設、連結、取得及運用的成長，可提供開發中國家更多的發展機會；且 ICT 為促進數位經濟、貿易及電子商務發展之關鍵。因此，應共同打造健全的環境，使 ICT 產品大眾可負擔的起。

ITA 與數位貿易環境

ITA 發展至今，ICT 產業已與 20 年前的產業環境完全不同，ICT 產業已演進為數位產業，未來是否將 ITA 擴大至 ICT 服務貿易，以利發展數位經濟的基礎建設及軟體服務。另一方面，由於製造業服務化趨勢，涉及的產業別包括電腦與服務業、電信服務業、新科技(如 AI、大數據)及 ICT 專業人員移動，顯示 ITA 未來的發展與服務貿易息息相關。由於許多新星的 ICT 產品尚未納入 ITA 減稅清單內，且 ITA 每次擴大清單的談判非常耗時，應設計一套定期檢視的機制，更具彈性地與時俱進，包括納入新的科技並擴展地理區域。(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副研究員)

